

工信系统支持政策汇编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

目 录

一、国家工信部资金支持项目	1
(一) 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和公共服务平台	1
(二) 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目录	2
(三) 国家产业基础再造项目	3
二、省工信厅资金支持项目	4
(一) 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4
(二) 省产业基础再造项目	5
(三) 省“工业诊所”	6
(四) 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	6
(五) 工业设计中心	7
(六) 工业设计奖	8
(七) 省资助购买工业设计服务项目	8
(八)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9
(九)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9
(十) 省绿色制造升级资金支持项目	10
(十一) 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项目	11
(十二) 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公共服务 平台项目	11
(十三) 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12

（十四）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目录·····	13
（十五）省食品产业强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13
（十六）省婴幼儿配方奶粉加工能力建设项目·····	14
（十七）药品国际化项目·····	14
（十八）优势仿制药供应保障能力项目·····	15
（十九）新冠病毒疫苗产业链提升项目·····	15
（二十）省乳制品加工能力建设项目·····	16
（二十一）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项目·····	17
（二十二）省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	17
（二十三）省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试点·····	18
（二十四）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	18
（二十五）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项目·····	19
（二十六）CMMI5 级认证奖补·····	20
（二十七）DCMM 认证奖补·····	20
（二十八）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振兴发展项目·····	21
1.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创新发展项目·····	21
2.特色产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2
3.特色产业集群链条延伸项目·····	22
4.特色产业集群发布产业指数项目·····	23
5.特色产业企业上市辅导补助项目·····	23
（二十九）省骨干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项目·····	24

(三十)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4
(三十一) 市级工业设计创新中心·····	25
三、市级资金支持项目·····	25
(一) 技术改造项目(含京津转移工业项目)·····	25
(二)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26
(三) 工业强基工程项目·····	26
(四) 工业设计·····	27
(五) 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27
(六) 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28
(七)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9
(八)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	29
(九) 企业诊断服务·····	30
(十) 战略性新兴产业·····	30
(十一)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1
(十二) 绿色园区、绿色工厂·····	31
(十三) 企业更新用能设备·····	32
(十四)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32
(十五)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33
(十六) 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	33
(十七)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名单·····	34
(十八) “三品”示范企业·····	34
(十九) 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35

(二十) “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	36
(二十一)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37
(二十二)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38
(二十三) 工业设计中心·····	38

一、国家工信部资金支持项目

(一) 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和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政策：2021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同时，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每省每批次不超过三个），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并对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

申报程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和财政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会同财政部门评审后推荐，工信部、财政部组织评审公示后予以批复。财政部于批复当年、实施期满1年、满2年时，分别按照预算管理規定、分年度绩效

考核（工信部商财政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按程序滚动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商省财政厅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

争取支持情况：2021 年金石钻探等 16 家企业入围中央财政支持的第一批（12 家）、第二批（4 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占全省（50 家）32%，居全省第一。数字家居等 4 家省级以上平台，入选户数居全省第一。

（二）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目录

支持政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等。其中“首台（套）”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前三台（套）装备产品；“首批次”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交付的装备产品。制造且投保列入此目录的产品，中央财政按照实际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

申报程序：根据国家工信部目录修订工作安排，企业自愿申报，县、市、省工信部门逐级推荐，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评审的产品公示后列入目录。保费补贴根据国家首台套保费补贴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县工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工信、财政、银保监审核，省工信、财政、银保监初审后，呈报国家部委审核，审核通过后中

央财政给予补贴。央企一般直接向总部提出申请。

争取支持情况：截止目前，我市共有中车唐山公司350km/h长编中国标准动车组等4个产品（中车3个，海贺1个）获得认定列入目录。

（三）国家产业基础再造项目

支持政策：中央财政对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先进基础材料、现金基础工艺等工业“四基”产品项目支持比例为审定项目总投资的20%，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5000万元；对重大短板装备、关键产品、重要软件和系统等项目支持比例为审定项目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1亿元；对产业技术基础平台，单个项目补助额为审定项目总投资的30%，且不超过1亿元。

申报程序：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遴选项目承担主体。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省级工业和信息部门逐级推荐符合要求的单位参与投标，填写受邀投标人提名表报工信部；由工信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程序通知工信部确定的受邀投标人进行投标；受邀投标单位收到投标邀请后，按申报要求和工作程序由县、市、省级工信主管部门履行资格审核和项目推荐程序，由省级工信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工信部推荐；受邀投标单位中标后获得中央财政给予的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基础再造专项资金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截至目前，我市紫光国芯“时钟发生器”项目获得工信部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基础再造专项资金支持 2799 万元。

二、省工信厅资金支持项目

（一）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类项目（以装备智能化、生产线智能化和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实现技术突破、填补国内空白、促进产品创新升级及功能改进为主要方向的智能化改造项目；以推进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为目的，通过工艺和技术创新实施的清洁化生产、能效提升、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化改造项目；以替代进口为重点，组织实施的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工艺、材料等“卡脖子”瓶颈制约，推进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工业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高级化，提升工业发展基础能力水平的产业基础能力提升项目；以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改造提升，组织实施的促进产业集聚、产城融合搬迁升级项目；以扩大生产规模为重点，组织实施的符合市场需求、增强短板产品供给能力、推进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发展的畅通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为本区域、本行业提供研发、设计、检测、培训、技术支持、信息服务等业务的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支持政策: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已完成有效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置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研发工器具、配套软硬件系统等，不含土地、建筑物投资）总额的10%，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800万元。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2021年我市共有17个项目通过省“百项示范”评审。

（二）省产业基础再造项目

支持方向:主要支持为提升重点产业链基础能力有重要推动作用的重点项目。

支持政策: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已完成有效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置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研发工器具、配套软硬件系统等，不含土地、建筑物投资）总额的10%，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800万元。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2021年东日新能源“年产30万吨新

能源材料及配套建设项目”获专项资金支持，支持额度全省第一。截至目前，我市已累计争取支持项目5项。

（三）省“工业诊所”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为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工艺和装备改进、品牌营销、质量标准、节能和综合利用、清洁生产、运营管理等咨询服务，提供解决方案的机构。

支持政策：省财政一次性给予30万补助，并在供需精准对接、标杆企业打造与推广、诊断经验交流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2021年河北禹环保科技、唐山蓝石获评省“工业诊所”，获得资金。目前，我市累计获评省“工业诊所”达到9个。

（四）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高端装备、电器电子、医疗器械、食品饮料、服装箱包、家居用品、文体器具、儿童用品等领域，以及县域特色产业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

支持政策：省财政对经审核认定的工业设计成果转化

应用项目，按核定支出费用 50% 给予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2021 年，共有 17 个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五）工业设计中心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围绕高端装备、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食品饮料、服装箱包、家居用品、文体器具等领域优势企业。

支持政策：省财政对设立两年以上，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经评估认定达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的，奖励 100 万元；达到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的，再奖励 100 万元。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2021 年，晶玉科技获评国家工业设计中心，通宝停车等 4 家企业获评省工业设计中心（第一

批)。我市累计争创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3 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17 个，数量均居全省第一。

(六) 工业设计奖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河北省内获得国内和国际知名工业设计奖项的单位。

支持政策:省财政对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的，每项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金奖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 IF 和红点其他奖项、IDEA 奖、GMARK 奖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七) 省资助购买工业设计服务项目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高端装备、电器电子、医疗器械、食品饮料、服装箱包、家居用品、文体器具、儿童用品等领域，以及县域特色产业项目。

支持政策:省财政对经审核认定的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项目，可申请一次奖补，奖补标准为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与工业设计机构建立三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奖补标准可提高到 50 万元。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2021年，2家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项目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八）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支持方向：鼓励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借助京津科技资源，形成跨区域强强联合，协同发展新型创新组织。鼓励已建立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逐步实体化，组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事业单位剥离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和产业服务业务，以独立法人形式牵头组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支持政策：依据《河北省支持“万企转型”若干政策措施》，对批复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与300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九）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支持方向：新增规模以上且连续两年在统的工业企业

（规下升规上企业及新建入统企业），且自入统当年起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等不良记录的企业。

支持政策：省财政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奖励，其中，年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5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申报程序：此项政策由省工信厅函请省统计局提供新增规模以上且连续两年在统的工业企业名单及营业收入区间，经各市工信局和相关省直部门复核确认，公示无异议后，省财政直接拨付到市财政及直管县。

争取支持情况：我市累计 487 家企业获得奖励资金支持。

（十）省绿色制造升级资金支持项目

支持方向：主要支持工业节能低碳、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先进技术装备的示范和推广应用。

支持政策：省财政对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已完成有效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置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研发工器具、配套软硬件系统等，不含土地、建筑物投资）总额的 10%，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现

场审核，公示无异议公布。

(十一) 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项目

支持方向：优先用于“一区三基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制造业，重点支持高性能门窗、环境一体机、保温系统、专用特种材料等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项目，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提升产品品质、扩大生产能力项目建设。

支持政策：省财政按照“先投后补”方式，按照购置生产设备、检测仪器仪表、软件与控制系统等实际投资额给予 10% 的投资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 1000 万元。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2021 年我市东方雨虹二期等 4 个项目纳入省支持名单，支持企业数、获得资金数均居全省首位。

(十二) 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制造业提供检验检测、产品和技术宣传推广、专业培训、合作洽谈、信息服务等业务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支持政策：省财政按照“先投后补”方式，可用于被

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制造项目建设、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等。检验检测服务平台项目按照仪器设备、软件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建筑投资）给予一定比例的投资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宣传推广和信息服务平台项目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投资）给予一定比例的投资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十三）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支持方向：主要支持利用人工智能、工业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从产品的营销管理、研发设计、工艺设计到生产制造、产品服务全业务过程实现智能化的企业。

支持政策：省财政对认定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2021 年凯伦新材料被认定为“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累计共有 3 家企业被认定为“省智能

制造标杆企业”（航天国轩、首钢京唐、凯伦新材料）。

（十四）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目录

支持方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是指河北省内企业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等。

支持政策：列入目录产品投保的企业，保险公司按保费的 20%收取保费，其余 80%由保险公司向省财政厅代为申请保费补贴。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2021 年百川智能固定式架车机等 22 个产品全部通过评审进入目录。目前我市企业在目录有效期内产品 49 个，累计认定 82 个（有效期两年）。

（十五）省食品产业强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支持方向：支持食品产业做大做强。

支持政策：针对 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四部门（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评出的 30 个食品产业强县（我市遵化市、玉田县被评为创建型，丰润区被评为培育型）中，遴选 10 个

县（市、区），省财政予以专项资金支持 500 万元。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遵化市被遴选入省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获得资金支持。

（十六）省婴幼儿配方奶粉加工能力建设项目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建设完成的新增婴幼儿配方乳粉产能项目的乳制品生产企业。

支持政策：省财政给予企业每新增年产万吨婴幼儿乳粉项目支持 4000 万元。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目前我市君乐宝君昌乳业建设规模年产 2.2 万吨婴幼儿配方奶粉项目正在组织申报。

（十七）药品国际化项目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企业药物制剂在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上市。

支持政策：省财政给予企业药品国际化认证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已完成有效投入的研发推广、设备仪器购置、注册备案认证等费用总额的 15%，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我市英诺特申报了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国际化注册项目。

（十八）优势仿制药供应保障能力项目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等药品进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

支持政策：省财政对优势仿制药供应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中标量销售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十九）新冠病毒疫苗产业链提升项目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等新冠疫

苗产业链产品创新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技术升级，提升供应能力。

支持政策：列入此项目的，省财政对新冠病毒疫苗产业链提升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研发推广等（不含土地、建筑物投资）费用总额的 15%，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二十）省乳制品加工能力建设项目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项目申报截止日之前建设完成的新增奶酪或黄油、巴氏杀菌乳产能项目的乳制品生产企业。

支持政策：省财政给予企业年产 500 吨奶酪或黄油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30%，最高 2000 万元。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唐山鸿兴泰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黄油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申报。

(二十一) 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项目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市场潜力大的康复辅助器具类生产企业和医疗康复机器人、健康可穿戴设备、智能护理机器人、竞技类辅具、智能床、智能轮椅、康复治疗器械、健康监测检测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老辅具等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化和提质扩能项目。

支持政策：省财政给予企业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5%的无偿补助，最高不超300万元。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我市京东科技医疗病床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获得资金支持。

(二十二) 省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

支持方向：重点推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创新和应用示范，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围绕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模式应用，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支持政策：列入试点示范项目的，省级财政按照总投资的10%予以奖励，最多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2021年我市惠达卫浴--基于集团全业务数字化管理的产品智能化制造解决方案等5个项目通过认定，4个项目获得省级资金支持。我市累计争取省试点项目35个，居全省第一。

（二十三）省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试点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企业对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加固和完善，提升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支持政策：列入试点企业的，由省级财政奖励资金50万元。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2021年阔旺木业1家企业入选，累计共有6个试点企业，总数居全省第二。

（二十四）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独立开展信息消费体验活动的信

息消费相关技术、成果、应用等主题场所。

支持政策：列入此项目的，省财政给予 10 万元补助。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2021 年，遵化市博客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的遵化旅游集散中心、唐山永进科技有限公司的成品油市场在线监测体验中心、河北赛维莱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赛孚城（遵化）应急安全体验馆 3 个项目入选，数量居全省第一；全市累计达到 7 个，数量居全省第一。

（二十五）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项目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大数据产品及应用、5G 应用示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物联网等研发及产业化。

支持政策：列入此项目的，省财政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 25% 的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2021年，唐山开用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安政法智慧化办案大数据平台的产业化开发与应用”项目入选，数量居全省第三，获得省资金支持。全市累计达到12个，数量居全省第三。

（二十六）CMMI5 级认证奖补

支持方向：CMMI 认证可推动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服务和管理上不断成熟和进步，进而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

支持政策：省工信厅对通过 CMMI5 级认证的企业进行奖补，奖补金额为 100 万元。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2020年，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 CMMI5 级认证，获奖补资金支持，入选数量居全省第二。2021年，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 CMMI5 级认证，获奖补资金支持，入选数量居全省第二。

（二十七）DCMM 认证奖补

支持方向：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可推动相关企业加强数据管理，掌握自身数据资产管理状况，

提升企业竞争力。

支持政策：省工信厅对通过 DCMM1-5 级认证的企业进行奖补，分别奖补 15 万元、20 万元、35 万元、45 万元、65 万元。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2020 年，唐山报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获得 DCMM 认证奖补资金支持；数量居全省第二；2021 年，河北唐宋大数据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 DCMM3 级认证，共 4 家企业，数量居全省第一。

（二十八）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振兴发展项目

1. 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创新发展项目

支持方向：主要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龙头企业购置研发、检测、试验等仪器设备，提升产品合格率和技术质量水平。

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实付金额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补助。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

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2.特色产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方向：主要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公共服务机构购置研发、检测、试验等仪器设备，为集群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实付金额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补助。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3.特色产业集群链条延伸项目

支持方向：主要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引进龙头企业，带动集群各类市场主体协作配套，延伸产业链条，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引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4.特色产业集群发布产业指数项目

支持方向：纳入全省县域特色产业统计，成功发布产业指数的产业集群指数平台主管部门，鼓励产业集群发布产业指数。

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已经享受过同类支持的不再重复享受）。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项目单位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5.特色产业企业上市辅导补助项目

支持方向：纳入全省县域特色产业统计的产业集群内，已通过河北证监局审核备案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鼓励企业挂牌上市。

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项目，对其委托券商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相关服务机构在上市辅导前3年内（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进行财务规范和股份制改造等规范提升服务所发生费用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

序获得奖励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2022 年唐山裕宁实业有限公司、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分别获得上述项目奖补资金支持。自 2020 年以来，累计落实 18 个项目，获得资金支持。

（二十九）省骨干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项目

支持方向：支持企业在所属行业细分领域实施产品（技术）项目研发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项目实现明显提升，达到预期目标。

支持政策：省财政按照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实际投入额，且不超过自有资金部分 20% 的比例，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对 30 家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实地核查，公示无异议公布、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补助支持。

争取支持情况：我市 2021 年入选该项目 7 家，占全省（26 家）的 27%，获省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入选企业数量以及获得奖补资金数额均居全省第二。

（三十）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支持方向：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突出成果的企业。

支持政策：对首次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100万元。

申报程序：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市、省工信部门逐级推荐上报——工信部审核公示公布——省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三十一）市级工业设计创新中心

支持方向：鼓励建设工业设计创新中心，聚焦高端设计资源，提供顶层设计、战略咨询、设计推广等一站式服务。

支持政策：对各市设立的市级工业设计创新中心，省政府给与支持 and 奖励。

申报程序：按照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企业自愿申请，县、市工信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部门（或会商相关省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省财政拨付的程序获得奖励支持。

三、市级资金支持项目

（一）技术改造项目（含京津转移工业项目）

支持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市技术改造投资导向目录，列入“省千项”“市百项”的技术改造项目。

支持政策：对促进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转型升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含京津转移工业项目），采用“先

投后补”方式，按照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含相关无形资产投资）的5%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申报程序：市工信局下发通知征集项目——企业编制申报材料——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受理评审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支持方向：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带动和培育一批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促进单项冠军企业进一步做优做强，巩固和提升其全国和全球地位，提升我市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升级。

支持政策：对新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

申报程序：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受理审核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三）工业强基工程项目

支持方向：以替代进口为重点，组织实施的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工艺、材料等“卡脖子”瓶颈制约，推进核心

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工业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高级化，提升工业发展基础能力水平的产业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政策：对新列入国家和省级工业强基工程项目的，按照国家、省支持资金标准给予 1:1 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程序：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受理审核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四）工业设计

支持方向：鼓励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类赛事活动。

支持政策：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工业设计类金奖以上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申报程序：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受理审核——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五）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企业设立的具有自主研究开发能力的技术创新组织，从事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展技术开发、工艺开发、产品开发以及有关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

是企业中相对独立的科研开发实体或组织。

支持政策：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资金补助。

申报程序（省级）：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受理上报——省厅审核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市级）：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审核、公示——省厅公布认定结果——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六）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支持方向：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能力居领先水平，并在推动产业开发品种、提升质量、创建品牌、改善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工业产品质量检验与评价技术服务机构。

支持政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金补助。

申报程序：（国家级）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市工信局受理上报——省工信厅审核上报——工信部评审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奖励。

（市级）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

荐——市工信局评审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奖励。

(七)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主要工业行业（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技术创新理念先进、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技术创新能力突出、技术创新特色鲜明，有转方式、调结构、上规模、促融合、提质量、增效益等方面具有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

支持政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金补助。

申报程序：（国家级）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市、省工信部门逐级推荐上报——工信部审核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省级）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受理推荐——省厅审核公布认定——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市级）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受理审核、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八)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

支持方向：鼓励制造业企业从主要提供产品向提供产

业和服务转变，创新“产品+服务”经营模式，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

支持政策：对国家新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申报程序：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受理推荐——省厅审核推荐——工信部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九）企业诊断服务

支持方向：通过“企业诊所”解决研发设计、工艺装备、质量控制、节能降耗等方面问题的企业。

支持政策：按照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奖补，每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获得奖补资金数不超过 200 万元。

申报程序：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受理审核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十）战略性新兴产业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采用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有所突破，从而显著提高产品性能、扩大使用功能，并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有显著作用的产品。

支持政策：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给

予 10 万元奖励。

申报程序：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受理审核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十一）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支持方向：上年度已连续 2 年在统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支持政策：对上年度已连续 2 年在统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申报程序：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和统计部门初审推荐——市工信局受理审核——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十二）绿色园区、绿色工厂

支持方向：绿色园区重点支持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绿色工厂重点支持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业企业。

支持政策：对当年入选国家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企业（单位）每家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当年入选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企业每家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资金奖励。

申报程序：（国家绿色园区、绿色工厂）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市工信局上报——省工信厅审核推荐——国家工信部评审公示公布——市财政拨付奖励资金。

（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初审、上报——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公布——市财政拨付奖励资金。

（十三）企业更新用能设备

支持方向：采购《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上一年度）》所列装备，更新用能设备的企业。

支持政策：更新用能设备、总投资 30 万元以上的，按照投资金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台设备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程序：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市工信局审核公示——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十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等。

支持政策：对省级以上（含省级）首台（套）重大技

术装备产品，按照销售价格的 10%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程序：市工信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奖励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对经我市推荐新列入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的产品，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工信部门初审，报送市工信局审核，对通过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由市级财政给予资金奖励。

（十五）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利用人工智能、工业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从产品的营销管理、研发设计、工艺设计到生产制造、产品服务全业务过程实现智能化的企业，且项目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或者国际先进水平，关键技术装备、软件安全可控，产品、智能设备和信息技术三者在生产过程中有机融合。

支持政策：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申报程序：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市工信局受理推荐上报——省工信厅评审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十六）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项目技术必须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中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需安

全可控，优先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中，推荐基础条件好、成长性强、符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开展多种模式试点示范的项目。

支持政策：对新列入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项目或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申报程序：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市工信局受理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审核推荐上报——工信部评审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十七）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名单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名单的本市企业。

支持政策：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名单的本市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申报程序：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市工信局受理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审核推荐上报——工信部评审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十八）“三品”示范企业

支持方向：钢铁、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精细化工、陶瓷、食品、生物医药等行业中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业绩显著，示范和导向作用明显的企业。

支持政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三品”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金补助。

申报流程：（国家级）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市工信局受理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审核推荐上报——工信部评审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省级）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市工信局受理推荐上报——省工信厅评审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市级）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市工信局评审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十九）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支持方向：企业重点围绕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改造提升，企业级、行业（区域）级和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新模式应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开展大数据产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信息消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等试点示范和 DCMM 认证、CMMI 认证，以及夯实系统集成化应用、行业解决方案培育、企业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等两化融合项

目和企业上云项目。

支持政策：设立 1000 万元两化融合专项资金，鼓励支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工业互联网建设，鼓励支持企业上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金补助。对新列入国家级、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信息消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等试点示范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资金补助，对新通过 DCMM 认证、CMMI 认证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资金补助。新认定的上云项目，按照上云服务费的 50% 予以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申报程序：（国家级）企业自愿申报——县、市、省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逐级推荐——工信部评审、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奖励。

（省级）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厅评审、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奖励。

（市级）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市工信局评审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奖励。

（二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支持方向：以创新型工业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分层

打造“专精特新”企业群体，分类促进企业发展提升，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支持政策：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称号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申报程序：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受理推荐——省工信厅审核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奖励。

（二十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支持方向：鼓励支持经国家、省、市工信部门认定，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

支持政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金补助。

申报程序：（国家级）企业自愿申报——县、市、省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逐级推荐——工信部评审、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奖励。

（省级）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

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厅评审、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奖励。

(市级)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市工信局评审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奖励。

(二十二)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支持方向:鼓励支持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支持政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经费。

申报程序:(**国家级**)企业自愿申报——县、市、省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逐级推荐——工信部评审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奖励。

(**省级**)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逐级推荐——省工信厅评审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奖励。

(二十三) 工业设计中心

支持方向: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业绩突出、发展水平位于先进地位的制造企业。

支持政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与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后补助。

申报程序：（国家级）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市、省工信部门逐级推荐上报——工信部审核公示公布——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省级）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推荐上报——市工信局受理推荐——省厅审核公布认定——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